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文件

食品党发〔2024〕01号

食品学院教职工“每周集中学习”制度 (试行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,进一步推进学院教职工集中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,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根据《中共教育部党组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<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教党〔2020〕29号)、《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“每周集中学习”制度》等文件要求,确保全校教职工“每周开展一次集中学习”(以下简称“每周集中学习”),现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“每周集中学习”的主要任务是以政治理论学习为根本,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

精神，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，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统领，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引导全体教职工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、结出硕果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。

第二章 学习内容

第四条 “每周集中学习”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- (二)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
- (三)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。
- (四) 国家法律法规。
- (五)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(六) 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、中华民族发展史等。
- (七)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方面知识。

（八）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重要会议精神。

（九）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它重要内容。

（十）学校教学、科研、服务等方面的重要文件和基本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技能。

（十一）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点、难点，本单位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等主题研讨。

（十二）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、“双一流”大学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点、难点等主题研讨。

（十三）学院中心工作和重大任务等主题研讨。

第三章 学习形式和要求

第五条 “每周集中学习”原则上采用单周由各系、室、中心组织落实，双周由学院党委组织落实，每周组织学习的时间要相对固定，每次集中学习大约半天时间，可以采取以下学习形式：

（一）主要负责同志传达学习上级文件、重大会议以及领导人重要讲话精神；

（二）邀请校内外专家、职能部门领导作专题辅导报告，解读相关政策；

（三）围绕学习主题，集中组织教职工收看学习视频、外出参观、现场教学、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；

（四）相关负责同志结合分管工作，作学习汇报与业务交流；

（五）结合理论热点和单位实际，开展教职工学习研讨交流；

(六) 开展专题培训讲座、观摩、竞赛;

(七) 开展“党建+”主题党日活动、支部结对共建等学习形式。

各系、室、中心要积极创新学习形式，充分利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的资源，坚持“第一议题”学习制度，组织教职工及时主动地更新学习内容，推动学习入脑入心走深走实。各党支部、科室集中学习，业务、事务工作会议等均不得列入“每周集中学习”范畴。

第六条 全体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，认真参加学习活动，不得无故缺席。学院明确集中学习的固定时间，做好考勤制度，学习会后公示核查，要求全院教职工每个学期集中学习和主题政治理论学习，均不得低于学院“每周集中学习”总数的50%。确保学习时间、内容、人员、效果“四落实”。每个学期请假次数高于学院“每周集中学习”总数30%的教职工，不能参与当年评优评先。学院教职工考勤结果将与当年奖励性绩效分配挂钩。

第四章 学习管理

第七条 “每周集中学习”要做到有据可查，保证每年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考勤、有总结。全院教职工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，必须在学校网办大厅履行请假（报备）手续，涉及到各系、室、中心组织的集中学习，各系、室、中心每次集中学习后向学院党委报送学习情况（学习时间、内容、人员出勤、效果）；学院党委负责汇总、通报及督导学习情况。

第八条 学院领导班子主动参与所联系的系、室、中心的“每周

集中学习”，负责对各系、室、中心“每周集中学习”情况进行督查指导，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将各系、室、中心的“每周集中学习”落实情况作为年终党建述职的重要内容。

第九条 学院党委要切实担负起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加强对“每周集中学习”的主题、内容、形式、主讲人的统筹安排和现场管理，严把政治关和质量关。对各系、室、中心的学习开展不力、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问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细则由食品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当日起开始实施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16日